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5〕06号

当事人姓名：王凯翔

身份证号码：653201198409261511

住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瑞丹花苑20幢二单元
104室

你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5年7月23日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西藏德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于2020年9月18日起投入运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时，仍处于运营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7月23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并对你运营与现状进行了拍照、录像，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针对违法行为依法取证的事实和现场检查时的运营状态和环保设施的实际情况；

2. 2025年7月23日我局提供3名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3. 2025年7月23日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的身份；

4. 2025 年 7 月 23 日你提供《林芝市豫堂废旧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用地和房屋情况；

5. 2025 年 8 月 12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的投产时间及环保验收等关键信息；

6. 2025 年 8 月 12 日你提供《西藏德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情况的说明》1 份，证明建设及运营情况；

7. 2025 年 8 月 12 日你提供《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说明》1 份，证明产业结构类型。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林环罚告〔2025〕07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 号）第二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行为”一、个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项目环评类型为报告表，等级为 1；裁量因素“三同时”落实情况（三）为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的，等级为 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等级为 1；裁量因素擅自开工建设进度为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等级为 3；二、共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后果为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 1；裁量因素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为未受过处罚，等级为 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为 180 天以上，等级为 5；裁量因素配合调查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等级为 1；裁量因素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等级为 1；裁量因素社会影响为六次以下有效投诉，等级为 2；三、修正因子裁量基准 修正类别补救措施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扩大，等级为 2；修正类别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等级为-2；修正类别主观过错程度为过失，等级为 0；修正类别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级为-2；修正类别产业结构类型为鼓励类，等级为-2 进行裁量。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5.64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缴纳罚款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

